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4日证监许可[2012]82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香港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本基金是股票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投资香港市场的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规定的免责条款和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年度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如本基金未披露2023年1季报，则本次更新暂无相关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数据），主要人员情况截止日为2023年5月30日，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3年5月15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风险揭示.....	5
四、基金的投资.....	12
五、基金的业绩.....	22
六、基金管理人.....	23
七、基金的募集.....	32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32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32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4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5
十二、基金的财产.....	47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48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1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2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53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8
十八、基金托管人.....	60
十九、境外资产托管人.....	61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62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8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9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7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98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9
二十六、备查文件.....	99
附件一：标的指数编制方案.....	100

一、绪言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 and 规定。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接受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境外资产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和更换。
登记结算业务：	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

	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赎回清单：	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申购对价：	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	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标的指数：	指恒生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指数。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指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人民币汇率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行情数据计算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发售代理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代销机构：	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或本基金代销机构。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或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介。
T 日：	指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日期。
T+n 日：	若无特别说明，指自 T 日后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

	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1、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跟踪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①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②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③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④投资者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遭遇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⑤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⑥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相同；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可能停止该指数的服务，从而会对基金投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出现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指数发布等情形，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等，从而可能面临标的指数变更等的风险。

（4）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出现停牌或违约，从而使基金的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出现大幅折价，存在对基金净值产生冲击的风险。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产生跟踪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①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设置较高（目前为 200 万份），中小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上按交易价格卖出基金份额。

②基金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保证市场交易一定活跃；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此外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香港市场的突发性情况也可能对本基金的交易产生影响。

③尽管由于投资者可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一般不会持续出现大幅折溢价情况。但是，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供求的影响，可能高于（称为溢价）或低于（称为折价）基

金份额净值。

④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以合理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i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ii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跟踪恒生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通常情况下，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保障持有人利益的基础上，防范流动性风险。

iii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

b 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对价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基金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d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6）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公司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由于计算公式、汇率数据来源及来源时间不同，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7）申购、赎回风险

①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②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可能失败。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按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赎回申请可能失败。基金还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此外，如果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登记结算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报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资金是否足额并相应确认申购份额，对于后申购的投资者，不论是否备足资金，都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

③投资者在赎回时，因个别证券出现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短期内卖出证券，从而导致赎回周期较长的风险。

④当发生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赎回，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⑤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流动性情况、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9）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可能改变，投资组合需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10）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②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③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境外投资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会计制度风险

香港市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5）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3、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

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4）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5）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4、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5、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3、恒生指数（“该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发布及编制。恒生指数的商标及名称由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全权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但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并不就（i）该指数及其计算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ii）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的适用性或适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该指数或其中任

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数据而产生的结果，而向该产品的任何经纪或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也不会就该指数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可随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指数及其任何有关的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的过程及基准，而无须作出通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该产品使用及/或参考该指数；或（ii）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该指数时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ii）与计算该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错误或不完整；或（iv）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该产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任何经纪、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该产品的人士不得因该产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须在完全了解此免责声明，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交易该产品。为避免产生疑问，本免责声明不构成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也不应视作已构成这种关系。任何投资者如认购或购买该产品权益，该投资者将被视为已承认、理解并接受此免责声明并受其约束，以及承认、理解并接受该产品所使用之该指数数值为恒生指数有限公司酌情计算的结果。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标的指数

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

恒生指数是由香港恒生银行全资附属子公司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的50家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成份股，以经调整的流通市值作为权数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目前反映香港股市走势的最具影响力的股价指数。恒生指数于1969年11月24日首次公开发布，以1964年7月31日为基期，基期指数值为100。恒生指数以港币计价。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

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指数停止编制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恒生指数

指数编制方案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附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指数信息：

<https://www.hsi.com.hk>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债券、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股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方式进行替代。

3、衍生品投资策略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采取现金方式，考虑到申购赎回资金流动冲击以及外汇汇兑、资金划转的操作问题，基金将会保留一定的现金头寸用于满足赎回及香港证券交收要求。现金头寸的增加将导致跟踪误差的扩大，因此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以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衍生产品（如期货、掉期等）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五）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再平衡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基金经理小组、研究人员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成份股替代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衍生品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小组以复制指数成份股权重及其他合理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小组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执行交易，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小组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再平衡：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其中，经人民币汇率调整

的标的指数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指数。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3）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5）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6）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申购或赎回数额较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以及参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一）代理投票

基金管理人应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所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职地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证券交易管理

1、经纪商选择标准

（1）交易执行能力：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追求最佳交易执行，并且可靠、诚信、及时，拥有较高的交易保密性等。

（2）研究支持服务：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相关的研究报告和服务，包括提供量化投资策略、及时沟通市场情况、承接专项研究等。

（3）公司综合实力：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财务指标健康等。

（4）后台便利性和可靠性：清算交割准确顺畅，系统稳定安全等。

（5）组织框架和业务构成：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6）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交易量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标准对经纪商进行综合考察,选取最适合基金投资业务的经纪商合作，并根据综合考察结果分配基金在各个经纪商的交易量。

3、佣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经纪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参考市场惯例合理确定佣金费率。交易佣金如有折扣或返还，应归入基金资产。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97,257,596.15	93.00
	其中：普通股	15,897,257,596.15	93.0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0,036,753.30	6.26
8	其他各项资产	126,981,589.64	0.74
9	合计	17,094,275,939.09	100.00

注：①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367,540,011.3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1.83%。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5,897,257,596.15	95.12
合计	15,897,257,596.15	95.12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5,320,664,391.50	31.84
非必需消费品	4,002,950,201.87	23.95
通信服务	2,164,411,162.21	12.95
房地产	1,121,166,881.97	6.71
能源	622,106,692.85	3.72
信息技术	599,964,217.55	3.59
必需消费品	590,921,306.66	3.54
工业	579,788,962.81	3.47
公用事业	468,084,312.92	2.80
保健	399,583,431.79	2.39
材料	27,616,034.02	0.17
合计	15,897,257,596.15	95.1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9988	香港	中国香港	16,507,700.00	1,450,880,967.96	8.68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0700	香港	中国香港	4,096,903.00	1,383,660,070.15	8.28
3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01299	香港	中国香港	16,898,760.00	1,222,669,839.58	7.32
4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00005	香港	中国香港	25,044,112.00	1,166,349,675.77	6.98
5	MEITUAN	美团	03690	香港	中国香港	6,849,860.00	860,488,557.76	5.15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39	香港	中国香港	159,648,465.00	711,367,521.38	4.26
7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00388	香港	中国香港	1,777,319.00	541,758,399.94	3.24

		公司						
8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00941	香港	中国香港	9,057,730.00	504,298,863.86	3.02
9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18	香港	中国香港	9,341,564.00	417,880,395.46	2.50
10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香港	中国香港	108,866,948.00	398,367,438.48	2.38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HANG SENG IDX FUT Apr23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相关价值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卖) (单位: 手)		
HII3 HKG	HANG SENG IDX FUT Apr23	908	813,980,003.12	30,040,786.92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30,040,786.9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239,764.7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5,535,959.06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建设银行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740,061.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6,044.79
3	应收股利	34,851,383.6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8,754,1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981,589.6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8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7%	0.54%	12.03%	0.89%	-8.66%	-0.3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0%	0.95%	-0.26%	0.98%	1.66%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99%	0.88%	1.62%	0.88%	2.37%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61%	1.36%	-1.41%	1.36%	3.02%	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83%	1.17%	7.19%	1.18%	2.64%	-0.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0.24%	0.74%	27.08%	0.75%	3.16%	-0.01%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3%	1.27%	-9.45%	1.27%	0.92%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88%	0.98%	11.51%	0.98%	1.37%	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1%	1.52%	-9.24%	1.51%	1.33%	0.0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55%	1.23%	-16.53%	1.23%	0.98%	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0%	1.98%	-7.63%	1.98%	0.43%	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3%	1.45%	1.07%	1.45%	0.06%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023 年 3 月 31 日)	19.40%	1.24%	8.90%	1.25%	10.50%	-0.01%

六、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学士。现任万信投资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财务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

李星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春华资本集团执行董事，负责春华在金融服务行业的投资。曾任职于高盛集团北京投资银行部、春华资本集团分析师、投资经理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角、总监、联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公司副财务总监等。

李春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研究部首席分析师，中信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B角（主持工作），中信证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行政负责人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

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数据中心行政负责人（兼），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支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等。

刘霞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战略研究会经济战略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大学经济社会研究院特聘兼职教授及广西南宁政府咨询专家。曾任职于国家人社部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殷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高级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

侯薇薇女士：监事长，学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兼任加拿大鲍尔集团旗下Pow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加中贸易理事会国际董事会成员。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HGI)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业务发展官和中国战略负责人等。

西志颖女士：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角（主持工作）。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统计主管、总账核算跨级主管、B角等。

唐士超先生：监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从事风险分析、风险计量、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倩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郑煜女士：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基金经理等。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原中信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等。

孙彬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经理等。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张德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新财经杂志社、长城证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法律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等。

孙立强先生：财务负责人，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财务部B角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学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市长城光纤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猛先生，硕士。曾任财富证券助理研究员，原中关村证券研究员等。2006年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4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华夏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等，现任投委会成员，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1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1日起任职）、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起任职）、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起任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6日起任职）、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30日起任职）、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1年1月26日起任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1年2月1日起任职）、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25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7日起任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1年5月18日起任职）、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24日起任职）、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13日起任职）、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4日起任职）、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31日起任职）、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1年9月14日起任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1年9月28日起任职）、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26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8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至2017年2月10日期间，王路先生任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至2017年11月10日期间，张弘弢先生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张弘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成员：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徐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荣膺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袁英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等要素。公司已经通过了 ISAE3402（《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 3402 号》）认证，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报告。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

理的组织结构。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投资控制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领导基金经理小组在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①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管理决策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②投资授权控制。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防止越权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对于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据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授权的小组成员的指令负责交易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规或公司规定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交易系统在投资比例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自动预警。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基金禁止投资受限制的证券并禁止从事受限制的行为。交易系统通过预先的设定，对上述禁止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中的监控；

监察稽核部门进行事后的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调整。

（2）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人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6）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员。除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依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

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2]822 号文核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本基金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进行发售。募集期间，本基金共募集 3,585,559,219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21,504 户。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及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上市条件，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159920）

（二）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1、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和交易时间交易。但当基金投资的香港市场出现停市、临时停市等情形时，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申请暂停交易。

2、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中证指数公司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证指数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香港市场实时行情以及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乘积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最新成交价按照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调整为人民币价格）。

其中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目前采用实时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 16:30 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基金的上市交易：

- 1、基金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 3、基金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基金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发布基金暂停上市公告。

当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发布基金恢复上市公告。

（五）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 1、基金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六）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二十、相关服务机构”中“（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描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规模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简称“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 7、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8、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 T 日的申购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T 日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预估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3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3 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 T+7 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组合证券内各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T-1 日现金差额、T-1 日基金份额净值、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及其他相关内容。

2、申赎现金

“申赎现金”不属于组合成份证券，是为了便于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安排，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增加的虚拟证券。“申赎现金”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但含义与组合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不同，“申赎现金”的申购替代金额为最小申购单位所对应的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可以现金替代金额之和，赎回替代金额固定为 0。

3、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投资组合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现金替代分为 2 种类型：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替代金额按代理买卖原则确定。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采取固定替代金额。

（2）可以现金替代

①申购替代金额

申购时，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证券数量×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T-1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中间价×（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T-1 日收盘价”中的“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T-1 日无交易的，以 T-1 日前最近收盘价计算，下同。

“现金替代溢价比例”也称“现金替代保证金率”。收取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的实际买入价格（或证券实际结算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证券的参考收盘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一般情况下现金替代溢价比例为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调整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具体的现金替代溢价比例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为准。

申购时，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买入证券的实际成本（或证券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买入证券的实际成本（或证券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②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

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 16:30 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③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

赎回时，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该证券的卖出价值（或证券实际结算价值）。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 T+1 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 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状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 16:30 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

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⑤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上述②和④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规则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公告中披露。

（3）必须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必须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成份证券的数量、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以及 T-1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中间价的乘积之和。

5、预估现金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预估现金部分} = T-1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经除权调整的 } T-1 \text{ 日收盘价以及 } T-1 \text{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中间价的乘积之和})$$

若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6、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1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现金差额} = T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 T \text{ 日收盘价以及 } T \text{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中间价的乘积之和})$$

T 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在 T+3 日按 T+1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

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7、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

申购份额上限是指当日可接受的申购总份额。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赎回份额上限是指当日可接受的赎回总份额。如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赎回总份额超过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失败。

8、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_**_**
基金名称	恒生 ETF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159920
标的指数代码	HSI
基金类型	跨市场 ETF

T-1 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5,427.67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3,098,384.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492

T 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6,232.44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2,000,00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分红金额（单位：元）	0.00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是
是否允许申购	是
是否允许赎回	是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100.0%
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400,000,000
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	400,000,000

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	证券简称	证券	现金	可以现	申购替代	赎回替	挂牌市场
----	------	----	----	-----	------	-----	------

代码		数量	替代标志	金替代保证金率	金额	代金额	
159900	申赎现金		必须		3401366.7000	0.0000	深圳市场
00001	长和	1088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02	中电控股	76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03	中华煤气	3376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04	九龙仓	49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05	汇丰控股	4895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06	电能实业	555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11	恒生银行	307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12	恒基地产	480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16	新鸿基	525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17	新世界	2380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19	太古股份	20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23	东亚银行	545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27	银河娱乐	950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66	港铁公司	72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083	信和置业	1272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101	恒隆地产	822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144	招商局	507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151	旺旺控股	251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175	吉利汽车	2166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267	中信股份	2328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288	万洲国际	3826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386	中石化	1024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388	港交所	474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688	中国海外	155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700	腾讯控股	899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762	中国联通	2872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823	领展房产	53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836	华润电力	763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857	中国石油	8514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883	中海洋	7175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939	建设银行	43520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941	中国移动	2472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0992	联想集团	2439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038	长江基建	268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044	恒安国际	290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088	中国神华	1368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109	华润置地	1113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113	长实地产	1041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299	友邦保险	4855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398	工商银行	29663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928	金沙中国	973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1997	九龙置业	487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2007	碧桂园	3017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2018	瑞声科技	295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2318	中国平安	2099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2319	蒙牛乳业	1109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2382	舜宇光学	288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2388	中银香港	1488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2628	中国人寿	2986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03328	交通银行	3527	允许	10.00%			香港市场

（九）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深圳或/和香港市场临时停市。
- （3）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和香港交易所假期休市等原因造成的可能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情况。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6）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 （7）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 （8）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9）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10）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2）深圳或/和香港市场临时停市。
- （3）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和香港交易所假期休市等原因造成的可能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情况。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5）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7）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8）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生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2、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若本基金推出联接基金，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之前，联接基金可通过特殊申购的方式用资产换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申购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收取申购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如增加现券申赎），并提前公告。

4、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资金或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折算

为提高交易便利或根据需要（如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等其他业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 （4）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 （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10）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1）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2）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13）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费、追索费等。
-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目前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每年应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低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

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本条第（一）款第1项（4）至（14）小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证券账户、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在境外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7、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其他日期。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假期休市期间，如果香港交易所有交易，为了更好的反应香港市场波动对资产的影响，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假期休市的最后一日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有色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且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其中成熟市场的债券按估值日的最近买价估值；新兴市场的债券按估值日的最近买价和卖价的均值估值。

3、衍生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其他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6、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汇率

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1~7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1~7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

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约定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重要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

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四）估值方法中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但是，对于其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税务顾问（称为“责任人”）业务操作不当、疏忽或者故意违约等行为导致基金实际税收负担（含罚金等）与估值有所差异的，该等差异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利益进行追偿。

3、由于交易机构或独立价格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数据来源受到限制，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以及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股票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外汇兑换损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4、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3 次，每次基金收益

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基金收益可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1、目前本基金收益评价日为每年3月31日、5月31日和8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的收益评价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2、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共同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经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共同交易日经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

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的差额，当差额超过1%时，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3、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收益分配数额。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并可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会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披露。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

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8）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 （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
- （20）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 （21）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2）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 （23）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
-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0、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

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十八、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03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993只，QDII基金49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

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十九、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煜 总裁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罗礼华先生 总经理

联系电话：852-3982-806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 2001 年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 年 12 月 2 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 36,211 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 2,832 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 21.88%。中银香港(控股)的财务实力及双 A 级信用评级,可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其最新信评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逾 12,944 亿港元。

(二) 境外资产托管人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的境外资产,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2、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3、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 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于智勇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6146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陈姗姗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余洁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1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王鑫

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电话：0532-85725062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赵如意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网址：www.dxzq.net.cn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电话：010-83252185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付婷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联系人：孔亚楠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1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郭军瑞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电话：0755-83530715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梁浩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郁疆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2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陈靖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相辉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2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3916661875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王阳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2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2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2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电话：0791-86283372、15170012175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占文驰

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2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8124967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3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梁丽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3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3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3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3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刘熠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3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36）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3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虞佳彦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3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3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芷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4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4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http://www.yk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4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4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44）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3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8561

传真：0311-66006334

联系人：李卓颖

网址：www.s10000.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45）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01-1806、1826-183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01-1806、1826-1832室

法定代表人：章星

电话：010-66273062、010-66273061

传真：010-66273001

联系人：赵可、葛恒倬

网址：www.ghsl.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988

（4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联系人：曹欣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47）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电话：021-20655562

联系人：龙莹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4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联系人：丁倩云

网址：www.l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宏宇、程红粤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选择、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申请和办理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基金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等相关业务。
-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7）选择、更换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18）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报、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选择、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并为之签署有关协议。
-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或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资产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选择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境外资产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2）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规定。
-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6）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9、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销售币种或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0、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11、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2、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

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

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本人直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

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即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和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如果本基金推出联接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行使与 ETF 相关的持有人权利，如 ETF 持有人大会召集权、直接参加 ETF 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参会份额数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折算。

（十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

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五）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网站查询。”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注册资本：2.38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100 年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回购交易及监督所需的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信用等级符合要求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托管人只对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之交易对手作出监督。监督范围并不包括一般证券买卖之券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时，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6、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于估值日结束且相关数据齐备后，进行交易后的投资监控和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

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六、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履行。
- 6、境外现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
- 7、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按照有关市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支付现金、办理证券登记等托管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先开立的认购专户。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并指定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或境外资产托管人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出借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二）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约定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外公布。基金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三）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五）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六）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偏差并且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也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净值计算结果计提。

（七）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八）由于交易机构或独立价格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数据来源受到限制，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

十七、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010-63136700

（二）在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官网等渠道获得在线服务。

1、自助服务

在线客服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助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查询最新热点问题、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人工服务

周一至周五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三）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人工电话、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2022年6月28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二）2022年7月20日发布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三）2022年8月30日发布25SZ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四）2022年10月25日发布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2年11月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六）2022年12月2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七）2022年12月26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八）2023年1月6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九）2023年1月6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十）2023年1月13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十一）2023年1月1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十二）2023年1月2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十三）2023年1月20日发布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

（十四）2023年3月30日发布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十五）2023年4月3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十六）2023年4月21日发布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2023年5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后，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标的指数编制方案

（最新的指数编制方案可登录指数公司网站查询）

本文件之使用者须注意，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指数处理可能有别于以下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数公司保留决定最合适做法的权利。

目的：作为反映香港股票市场整体表现的指标。

选股范畴：指数检讨数据截止日的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不包括外国公司、合订证券及股票名称以「B」结尾的生物科技公司。

一、候选资格

市值要求：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

地域性要求：大中华公司

上市历史要求：至少三个月(计算至指数检讨会议当日)

流动性要求：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每月换手率为 0.1%或以上，详情请见指数编算总则)

二、成份股挑选准则

按行业组别选股

合资格的股票会根据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行业分类结果被拨入以下的行业组别：

行业组别	恒生行业分类系统	
	代号	行业
1	50	金融业
2	70	资讯科技业
3	23	非必需性消费
	25	必需性消费
4	60	地产建筑业
5	35	电讯业
	40	公用事业
6	28	医疗保健业
7	00	能源业
	05	原材料业

	10	工业
	80	综合事业

行业组别的构成会至少每两年检讨一次。

决定个别行业组别成份股数目的考虑因素

个别行业组别里的成份股数目将根据以下原则决定：

- 目标是使每个行业组别的市值覆盖率不低于 50%；
- 行业组别的特征，包括上市公司数目及市值之分布；及
- 该行业组别在指数里的占比与整体市场之比较。

指数将保留 20 至 25 只被界定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数目会至少每两年检讨一次。

选股原则

一般而言，将按以下原则对每个行业组别里的合资格公司进行评审：

- 行业组别里的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额；及
- 财务表现。

可能为回复行业均衡而进行跨行业组别的成份股变动。

每次指数检讨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新增或剔除成份股。

现有成份股倘不再符合候选资格会被考虑剔除；如有合适的候选证券，行业组别内最小及成交最不活跃的现有成份股同样会被考虑剔除。

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考虑过上述因素后决定最终成份股。

三、成份股数目

目标 2022 年年中前达至 80 只成份股；最终数目固定为 100 只。

四、分类指数

共有四个分类指数：金融、公用事业、地产和工商业。

成份股会按恒生行业分类系统及下表配对至其中一个分类指数：

分类指数	恒生行业分类系统	
	代号	代号
金融	50	金融业
公用事业	40	公用事业

地产	60	地产建筑业
工商业	00	能源业
	05	原材料业
	10	工业
	23	非必需性消费
	25	必需性消费
	28	医疗保健业
	35	电讯业
	70	资讯科技业
	80	综合企业

五、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检讨周期:	每季(数据截至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			
比重调整周期:	每季			
加权方法:	流通市值加权			
比重上限:	每只成份股8%			
推出日期:	1969年11月24日			
基日:	1964年7月31日			
基值:	100			
货币:	港币			
指数发布:	每隔2秒实时发布			
指数代码:	路孚特	彭博	经济通	汇港信息
价格指数	.HSI	HSI	HSI	HSI
总股息累计指数	.HSIDV	HSIRH	-	-
净股息累计指数	.HSIDVN	HSINH	-	-

有关本档的专有名词及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恒生指数公司网页上的指数编算总则。

六、修改记录

	日期	简述
1.0	2011年9月	第一期
1.1	2013年11月	更新候选资格下的选股范畴
1.2	2015年1月	- 新增房地产信托投资金至选股范畴 - 更新指数比重上限
1.3	2016年4月	新增停牌处理方法
1.4	2016年6月	- 更新选股范畴 - 更新指数比重上限 - 新增股权高度集中公司不符合候选资格的政策
1.5	2019年9月	- 更新选股范畴 - 更新恒生分类指数的行业配对表以反映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变动
1.6	2020年6月	新增同股不同权及/或第二上市之大中华公司至选股范畴及其比重上限
1.7	2020年9月	- 更新成份股数目 - 更新指数代码
2.0	2021年5月	- 改以行业组别作为选股方法 - 缩短上市历史要求至三个月 - 更新成份股数目至100只 - 划一成份股比重上限至8% - 更新指数编算方案格式 - 中文版首刊

声明

所有于此文件所载之数据仅供参考之用。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致力确保于此文件所载之数据属准确及可靠，惟恒生指数公司并不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该等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依赖性。任何人士因依赖此档之任何内容，或因此文件所载任何数据之错误或遗漏而引致任何损害或损失，恒生指数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此档内容可不时作出更新而毋须另行通知。

所有于此文件所载之资料或内容均不代表恒生指数公司对任何投资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议或推介。投资涉及风险，任何人士如有投资之需求，应根据其本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独特需要作出决定，并咨询独立投资意见。